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 业务手册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目 录

前言.....	1
一、受理范围.....	2
二、 办理依据.....	2
三、实施机构.....	2
四、许可人员.....	2
五、许可条件.....	2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2
（二）不予许可情形.....	3
六、 申请材料.....	3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3
七、办理时限.....	3
八、许可收费.....	4
九、许可证件.....	4
十、许可办理.....	4
（一）、申请.....	4
（二）受理.....	4
（三）审查.....	4
（四）决定.....	5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5
十一、许可服务.....	5
（一）许可咨询.....	5
（二）办理进程查询.....	6
十二、 事中事后监管.....	6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
（二）投诉举报.....	7
（三）结果处理.....	7

前 言

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二、办理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三、实施机构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许可人员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人员。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经营者签署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经营者的委托

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二) 不予许可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仅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本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4.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 下载。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 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营业执照》

十、许可办理

(一)、申请

1、窗口收件

地址：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收件

网址：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

(二) 受理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第六项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三) 审查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听证方式进行。

1、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较复杂需申请人说明的可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制作会谈记录。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根据会商制度程序会商审查。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后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对行政许可直接

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决定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证件送达

(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领取。

(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3、归档

证件送达后1个工作日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 and 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转送归档部门。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如发生）；制造许可工作流转单、审查报告、制造许可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

十一、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窗口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电话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网络咨询：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yn.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或通过电话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事项，采取网络、书面、实

地等检查方式，以每年不低于 3%的抽查比例，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二）投诉举报

勐海县统一受理投诉举报工作。电话：0691-5124315。

投诉举报处理岗位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注册公司、投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投诉举报有关的证明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移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处理。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上级部门转办等。

（三）结果处理

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举报人。

1.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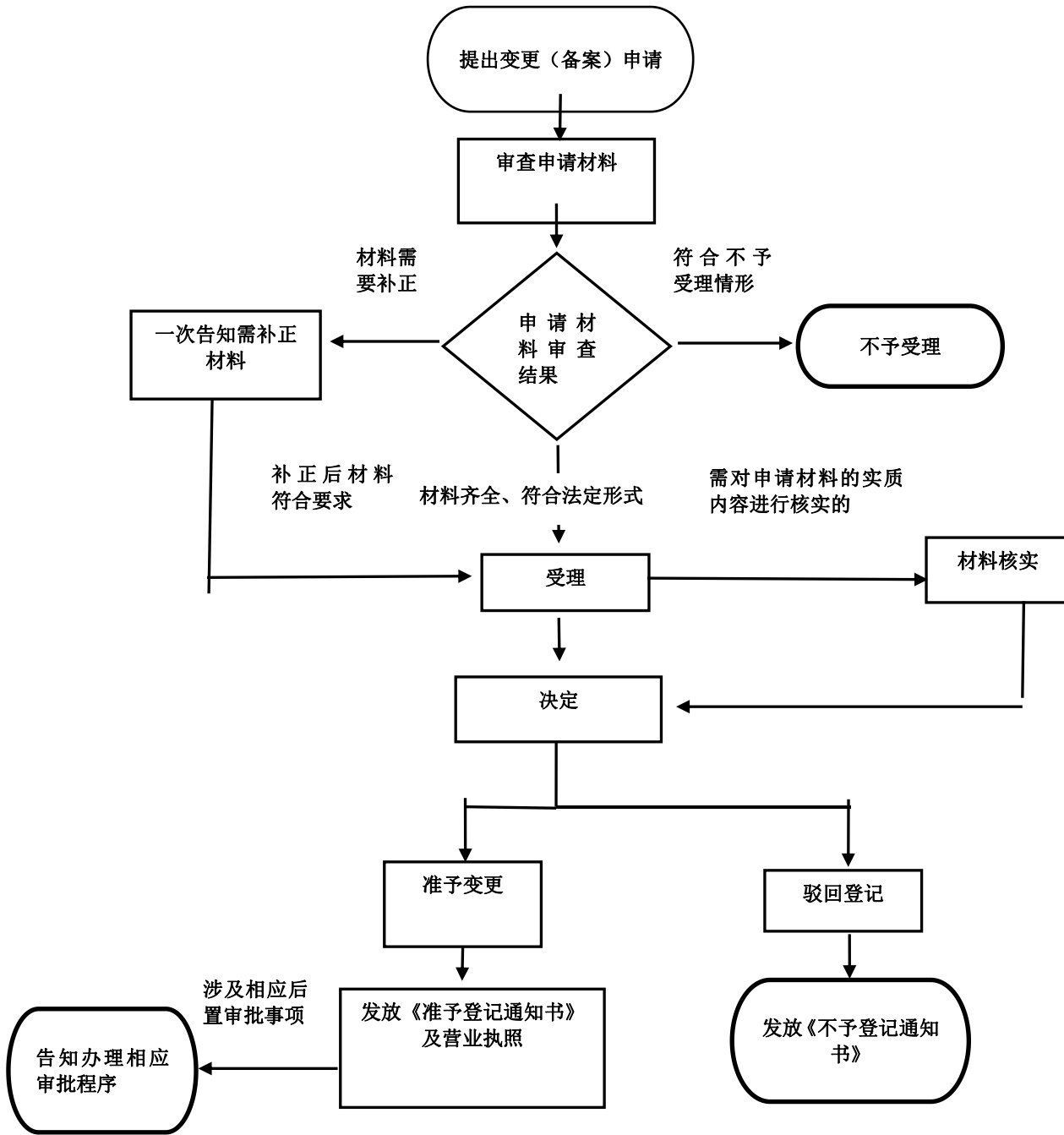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具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

- （1）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 （2）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 （3）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4)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附件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备案)许可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电子商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出 资 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可多选)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者姓名、住所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经营者姓名		经营者性别		经营者民族	
经营者文化程度		经营者政治面貌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经营者住所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升级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者签字：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注：1.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 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在“变更”项的“经营者”栏填写，变更前后的经营者（涉及家庭经营的，含全体家庭成员）共同签字；仅变更原经营者姓名、住所的，在“经营者姓名、住所”栏填写。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附表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注：1. 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 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变更后的经营者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填写此表。

附表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职业状况	
文化程度		住所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注：**
1. 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 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变更后的经营者是台湾地区居民、农民的，填写此表。

附表 3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可另附)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试行）

_____（名称/经营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营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经认真阅读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

1. 双方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

2.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时，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前，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已结清，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如有，转让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原则，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妥善处理。

5. 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如有，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双方不存在利用变更经营者逃废债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如有，愿依法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转让方签字：

年 月 日

受让方签字：

年 月 日

注：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是家庭经营的，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

1. 个体工商户经营权的转让，可以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3.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了更好地区分责任，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经协商一致，也可以采取“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权的转让，即：先由转让方申请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再由受让方申请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4. 转让方和受让方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者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5.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

6.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